

XINSHIJINUZUOJIA XIAOSHUO

新世纪女作家小说

陈慧铃 著

玫瑰雨

Mei Gui Yu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

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

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

玫瑰雨

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



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

玫瑰雨

MEIGUIYU

陈慧铃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玫瑰雨 / 陈慧铃著. — 哈尔滨: 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00. 10

ISBN 7-5317-1326-8

I. 玫… II. 陈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50790 号

玫瑰雨

Meigui Yu

作 者 / 陈慧铃

责任编辑 / 马合省

封面设计 / 安 璐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/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楼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印 刷 /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

开 本 / 850×1168 1/32

印 张 / 15.125

插 页 / 4

字 数 / 380 千

版 次 /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
印 数 / 5 001—10 000

定 价 / 21.80 元

书 号 / ISBN 7-5317-1326-8/I · 1261

第一章

任雨露把皮箱放在床上，打开，里面是用皮革做成的，有两个夹层。雨露很喜欢这个结构，它是父亲有一次旅行时带回来的，而现在被她用上了。雨露无奈地笑一笑，开始收拾东西。

她把盥洗用的小物件放进一个山羊皮手提袋，一包苏打饼干和一个带皮扣翻盖的绿色荷包，里面放着她的火车票和二百块现金。她高度专心地把这些东西摆放在皮箱适当的位置，然后，她直起身。墙壁上挂着的那个全家在一起欢笑的相片闪耀在她眼前，雨露走过去，小心地从墙上把那张旧照片摘下来，看了看。当看到父亲生前那张微笑的面庞时，她的泪水止不住涌上眼眶。

就在一个星期前，天空飘着雨的那个清晨，她安葬了父亲。父亲是得癌症死的。为了父亲的病，她放弃了一切，在小镇上寻找了一个职业，在一家公司会计师的办公室里当秘书。她勇敢地接受了这一打击，并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给父亲做了精心的医疗护理，她比所有的专业护士都要强，可是父亲还是离去了。现在，她不得不接受这一严峻的事实。给父亲出完殡，她回到家，转身见到李青叔叔——他们的好邻居，也是父亲的好朋友。

此时他眼神哀戚，脸颊上一条肌肉抽动着，“我说不出有多难过，你父亲——他去得太早了。”

太早了！……是的，人生都难免一死，可是，为什么偏偏是她的父亲，会提前这么多年。他可以活到六十岁、七十岁，他可以看着她再长得大一点，看着他最心爱的女儿结婚生子。

雨露伸手握住李青叔叔的手，说，“事实已经是这样了，您也不要难过，命里注定，谁也不可能改变。”他迟疑一下，“你爸爸是我最

好的朋友，他曾提起过，万一他有个三长两短，要我们来照顾你，如果有我能帮忙的事，不管是什么，随时通知我。”

雨露的泪盈于眼眶，她的手止不住地颤抖着。爸爸在病魔缠身的时候依然在想着她。她点点头，喉咙一紧，说不出话来。

她已经不再是过去那个天真、软弱的小女孩了，她变得坚强、独立，有自信。但父亲一直不知道，还随时随地想着如何保护她。

她没有多说话，只是点点头，“谢谢你，李青叔叔。”

来吊唁的客人一拨又一拨，但也不能总沉浸于过去，她开始清醒地估计到现实，她应该开始新的生活。那就意味着她得离开这里，离开这片她难忘又伤怀的土地。

在她的印象中，十九年来，安乐小镇并没有改变，即使有所改变，也是极少的。生活在这里的人们虽清贫却怡然自乐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显得从容不迫，可是雨露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，她早有这个念头，只不过父亲的离去使这个念头更坚定了。临走的前一天，雨露上街去买一些走时要带的物品。五角场的喧嚣和熙攘，使雨露的精神好转一些。

从五角场她可以望见湖泊尽头的石桥，石桥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，叫紫阳桥。在桥的另一端是俩树夹道的大马路，马路旁则是碧绿如茵的草原。

走之前，雨露想好好看看这里。于是她来到桥上，在桥的不远处有一座香气弥漫的庙宇，在太阳底下闪闪发光。

她注视着脚下这片丰饶美丽的土地。山脚下有一片溪流，在那儿，她生平第一次抓到一条大鱼，还有在那一望无际的绿草地上，她学会了骑马。

这个小小的村镇，对她而言，充满了甜蜜与温馨。

雨露一直转到晚上。夜晚的空气颇觉冷清清的，仿佛是从山上吹过来似的，牧场上面是紫色的灯笼花和白色的伞珠。她是从后门的路上走回家的，通过水涧上面一条由两块板和一根扶手做成的

小桥，穿过一片栽着向日葵之类的园地。

到了家，她把今天买的東西放好。忙碌了一天，她躺在床上，不知不觉睡着了。

第二天，雨露把自己决定要走的事告诉李青叔叔。此时，他正坐在一张圆桌前的椅子上，吸着烟袋，听到她说的话，他皱起眉头，“你要想清楚呀，雨露，你这样贸然一个人去大城市里怎么安身立命呀？”

“丽丽也是在我这么大的时候出去的，为什么她行我就不行呢？”

丽丽是李青叔叔的小女儿，比雨露大两岁。她们是邻居又是好朋友，直到一年前丽丽离开这儿去城里，雨露忙着照顾父亲，她们便很少联系了，只是偶尔雨露从李青叔叔口中听到一些她的消息。

他大口地咽一口烟。“你跟她不一样，孩子，她从小学业不好，只能辍了学去外面打工。可是你呢，你从小那么安静乖巧，外面的花花世界不是你能够闯荡的，你可要三思而后行啊。”

“这些我都知道。”雨露目光平静。接着，她把头转向窗外，好像望见了遥远的城市的那一边。“我知道南方城市也并不是一个天堂，但我总觉得在那儿有一个声音在召唤我，在那里，可以实现我的梦想。”

“唉，你这么天真，在那个花花世界里可怎么生存啊？”

“办法一定会有的，再说他们是人，我也是人，我相信他们能够做到的，我也一定能够做到。”雨露说得十分坚定，她柔软的双唇，在此时抿成了一条直线，她比生平中的任何一刻都要坚决，她必须为自己在城里谋得一个新机会。

“你的爸爸临终前把你托付给我，让我好好照顾你，如果你过得不好，让我怎么向他交代呢？”他看上去很忧虑。这使他的眼眶和嘴角边的皱纹显得更加深刻。

雨露自窗边回过头来，给对方一个安慰式的微笑，“放心吧，李

青叔叔，我会应付得了的。”

雨露深吸一口气，徐徐地踱了过来，在餐桌旁坐下。细看她，真像一朵盛开的玫瑰，有着青春的年龄，刚刚十九岁，一头乌发——就像在阳光下辉映的绸缎，黑眼睛有着画眉鸟似的柔媚，脸庞白里透红，总令人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和了奶油的草莓。

更吸引人的则是她的身材，修长而优雅。

她抬头看着他：“李青叔叔，这是我想了好几夜才做出的决定，相信我，并不是一时的冲动。”

她想起这几天，有很多持家的太太给她建议：你一个人孤零零的怎么行？得要有个男人照顾，现在正是时候，找一个好小伙子结婚。我看方达就不错，安坦也可以，还有……对此雨露只是一笑置之，她不会把自己的命运随随便便安在哪个男人身上，即便在最困难的处境中。

“现在，我应该学会自己照顾自己了，也可能爸爸在教我学会自立呢。”她几乎以一种超然的神态说。

“但不管怎么样，你终究是一个女孩子呀。”

“我已经想好了，去了那儿，我可以先租一间比较便宜的房子，爸爸留下一些钱，我可以先用着。”

“你准备一个人住？”李青叔叔紧张起来，“那可不行，城里很乱，会出危险的。”

雨露轻轻一笑，“我答应你我会保护自己的。老实说，我并不觉得那儿有多么可怕。毕竟这个世界上好人多一些。”

“你太年轻了，你还不知道人心的险恶。”李青说，“你需要有一个伴，我会给丽丽写封信过去，她在那儿租了一个房子，你可以跟她住在一起。”

“好啊，我已经好久没看见丽丽了，正好去看她。”

“你们俩在一起，我的心也安稳一些。”李青叔叔说，又坐了一会儿才站起来，“好了，这两天你就打点一下，把该拿的东西都拿

上，我替你去买张火车票。”

“谢谢你，叔叔。”

“我回去了。”他仍然有些心不在焉。站起来时，又叹息一声，“真有点不对劲。”他咕哝说，朝门口走去，木板上有几块旧地毯铺着，因此他的脚步声听起来单调又空洞。

门终于关上，雨露吐出一口气，仿佛卸下了一个重担，她默默地走到窗边，夕阳染红了半边天空。以前，她最喜欢这个时候，多少次，她和父亲爬上远处的高坡，看着脚下那个被夕阳照亮了的小镇。这是一个美丽的蒙古小村镇，景色迷人。有雄伟壮观的山峦，有大片大片的绿林和一望无际的草原，成群的牛羊。家家户户散居在这里，在这个充满了自然之美的地方，人们过着和谐、平实的生活。

尽管这样，雨露对远方还是充满了好奇和朦胧的憧憬。她常常激动而兴奋地想着遥远的地方到底是什么样。

有一次，她和父亲站在高岗上，看着从面前驶过一列火车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能够乘上它，驶向远方，想来一定很美妙吧。”

父亲对她说：“有一天你会的，孩子。”

她想大城市一定充满了奇异的景观和高楼大厦，整洁宽敞的街道，但这些只是想像，却没有一个具体的概念。

现在，她就要走了——去那个陌生而新奇的城市，从此离开这个她生活了十九年的小镇，离开那些熟悉的人们。这几天，她已经成了被怜悯的对象，大家都来安慰她。而她，表现出了适度的有礼。她感谢这些善良的人们。可是她的痛在心底，其他人是看不到的。李青叔叔怕她出去受苦，可是在这里，她一样也受苦，她的心会很累，换个环境对她会有好处的。

“这也是惟一的选择了。”她颇有些孤独地想。

就是在这个时候，她仍然觉得生活是震惊和难以置信的，怎么能在几乎是一眨眼的工夫就变了呢？

她记得小时候，她是多么快乐啊。在恬静的故乡小镇，她、父亲、母亲一家三口幸福地生活着，周末，三个人策马轻驰，出外野餐，有时在潺潺溪边，有时在高山之巅。

回顾童年种种，雨露觉得那时几乎没有一天不是阳光耀眼，也没有一个夜晚入睡时，唇边不挂着微笑的。

然而，有一天，噩梦降临了。妈妈病倒了，一个月过去，她再也沒从床上爬起来。她生活中的阳光随着母亲的离世而消失了，有好一阵子，全家都提不起一丝生气来。最后，还是父亲振作起精神来，抚养她长大，她与父亲相依为命。直到现在，父亲也离她而去了。

低下头，雨露用手轻抚一下镶着玻璃的相框，擦掉上面的灰尘，母亲那安详美丽的面孔更加清晰。

“你母亲是最美的，就像一朵盛开的玫瑰。”父亲常常对她这样说，此时雨露蓦然想起来，使她激动不已。

她似乎看到母亲从草原的那一头走过来，手里提着裙子，仪态万方。她几乎能闻到母亲身上的那股醉人的花香。那些美好的景象埋在她的记忆深处，即便到现在，仍然那么生动、真实、历久而弥新。

雨露轻轻地把相片放进皮箱，砰的一声合上箱盖，转身环顾着父亲曾引以自豪的这间整洁、明亮的有一个别致书架的客厅，一阵伤痛油然而生。

在这里有多少甜蜜和温馨的回忆，不过都已成为逝去的岁月。

她毅然提起皮箱，走出家门。

在外面的院门口，李青夫妇正等着呢。

“我已经写信告诉丽丽去车站接你，到那儿，她会帮助你的。”李青叔叔说，从兜里掏出一张纸条，“这是丽丽在城里的地址，以防万一你们错过，你可以照这上面的地址找到她。”

雨露把写在纸条上的地址接过来，低头凝视了片刻说：“谢谢你，叔叔。”

“孩子，如果那里没有你的安身之地，你还可以回来的。”李青太太心情沉重地说，“永远把这里当做你自己的家啊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雨露激动地用胳膊一一搂住这两位老人。按通常的惯例，她不善于这种情感狂放的表达法。但这次，当雨露放开他们时，她的面孔因为感动而绯红了，“你们对我实在太好了，我永远感激不尽。”

“别说了。”李青叔叔粗声粗气地说。

雨露对他们微笑一下，道了声再见，往栽满菩提树的小径上走去。从后面赶上来两头牧羊犬，雨露认出这是丽丽家的，这两只狗非常可爱，她和丽丽从小就逗它们玩，有了很深厚的感情。此刻，它们正恋恋不舍地跟随着她。雨露蹲下身子，用手轻轻抚摸它们的头，拍拍它们的身子。“再见，皮皮，再见，洛里，我现在必须走了。你们就待在这儿，好吗？”她站起来，它们好像听懂了她的话，用哀伤的眼睛望着她。

雨露重新提起皮箱，再回头望一眼，自家那所房子沐浴在阳光下，几只灰白色的鸽子在蹦蹦跳跳，门前绿色的小草一直铺到街道上，在那白色的窗前，盛开着紫的、白的野百合花，高达墙头的木芙蓉和牵牛花，正是繁花怒放的时节，她知道这一幕将永远留在她的心底。

雨露抓紧了那小小的行李，目光转向隔壁。李青夫妇阴郁地望着雨露热情洋溢地挥手告别。直到她拐过弯，再也看不到家为止。

她想起什么诗里说过：我们正在冒险走向不可知的未来，而且不可能再回头……

她人生的道路还那么长，未来也正在等着她。

雨露低头望着那张写着丽丽住址的小纸条，出神一会儿，然后她注视着眼前匆匆掠过的绿色田野。

经过两天两夜的奔驰，火车终于到达了终点站。站台上干燥的热浪扑面而来，她一下就能感觉到这里的炎热。这里的炎热毫不留

情，如同一片白亮的火焰，她可以嗅到鼻孔里燃烧的气息。在她的脚下铺路的石头反射着不真实的白光，令她目眩。

雨露用手擦了擦淌汗的额头，喘一口气。过道上的人们谁也不曾留意她。一条很干净的棉布短裙在火车上被蹭得脏兮兮的，衬衫也有些发皱，但即使这样，站在阳光下的她仍显得那么年轻纯真。一头浓发下那张脸庞美丽得惊人，纯净的大眼睛此时正茫然四顾。她想她应该向人打听一下候车室在哪里，丽丽说好在那儿等着她，可是——她停下脚步，举目四望，周围的人个个都提着大包小包，行色匆匆，根本无暇顾及她，雨露只好随着人流向外走。

“雨露——雨露！”她一抬头，看见丽丽挤过人群，一面向她挥手，一面高兴地大喊着。丽丽气喘吁吁地朝她跑来，此刻，她已检完了票，站在外面。

“丽丽！”她看着站在眼前的这个女孩儿，真不敢相信这就是自己的好朋友。她的样子变了好多，原来的直发烫成了卷发，眼睛上涂着蓝蓝的眼影，嘴唇上也勾勒出了好看的唇线，时髦而漂亮。

雨露惊讶于她的改变，“你和以前大不一样了，丽丽。”

“比以前怎么样，好看了吗？”她双手叉腰，一只腿屈前作展示状。

雨露笑笑，“你的性子还没变，是吧。”

丽丽爽朗地一挥手，“你也一点儿没变，还是那么天真可爱，怪不得爸爸不敢让你来呢，看来他的担心不是多余的。”

“我知道叔叔是为我好，可是总归有一天我要出来的。”

丽丽凝视她几秒，“还像小时候那么倔强，我有一种预感，你在这里会有一番作为的。”

“我也这么想。”雨露风趣地眨眨眼。

“哎呀，”丽丽拍拍脑袋，“看我做了什么，这么长时间一直傻站着，来，把行李给我，累不累？”

“还好。”

雨露递给她一只皮箱，自己拎另一只。

丽丽看看手表，“已经五点半了，我等了你好久，腿都快站麻了，怎么才来？”

“火车晚点。”雨露带点歉意。

“不管那么多了，你能来就好，我好几个礼拜以前就天天盼着你呢！”

雨露笑了起来，“你还是那么急性子，我光准备还要好几天呢。”

“我听爸爸说到伯父的事，我很难过。”

雨露沉默不语，刚才的欢快气氛驱散了，她娇巧的眉宇中增添了几许哀愁。

“叔叔、婶婶帮了我不少忙，还有一些镇上的人，实际上多亏了他们，否则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

“一听到消息，本来我也想要回去的，可是这里实在太忙。”

“我理解，丽丽。”

丽丽显然想缓解她的忧伤，轻快地说：“好吧，我真高兴看到你，从此我有一个同伴了，真是好极了！现在，我们先把行李放回我那儿，你一定想大吃一顿，然后美美地睡上一觉，明天一早我带你去参观整个城市。”

“好啊！”雨露一边和丽丽挤过熙熙攘攘的人群，一边看着闪现在眼前的一幢幢大楼。

这儿和宁静的乡村是完全不同的，用不着怎样眼尖的人一眼可以看出来，这是一个繁华、吵闹、喧嚣而又富于色彩的世界。

“这儿挺大，不是吗？”雨露说。

丽丽哈哈大笑，“这里比我们那个小镇子要大上几十倍，等着瞧吧，可有让你惊奇的呢。”丽丽停顿一下，接着说，“现在我先带你去我那儿休息一下吧。”

“去哪儿？”

“当然是我现在住的家喽。”

“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康利大街。这里大街小巷可多了，搞不好会迷路，等走的时间长了，你就会自然了解了。”

雨露点了点头，她感到心情好了许多。愉快从她明亮的双眸，从她可爱的笑声中流露出来。正是她那美丽的眼睛和动人的笑声，能吸引住许多男人——虽然目前她还不知道这一点。

当她们坐的汽车穿过城里的街道去公寓的途中，雨露的目光透过程明瓦亮的汽车挡风玻璃，注视着缓缓晃动而过的闹市区的建筑物。她心中充满奇妙的感觉，这是座充满商业味道，夹杂着一些艺术味道的城市。而她，任雨露，却准备成为这座城市的一员。

“好了，到了，拿好行李，别丢下什么东西。”大约半个小时后，汽车到站，丽丽提醒她，两人一起跳下车。

“再有十分钟就可以到我住的地方了。”

雨露点点头，随着丽丽穿过七扭八歪的小胡同，胡同非常狭窄，只能容纳两个人并排走，她还得小心躲避着一些人晾出来的衣服。她诧异于在这么一座辉煌的大城市里，还有这么穷困落后的角落，她的表情一定是显现在了脸上，丽丽看着她，“吃惊了吧，我在这鬼地方熬了一年多了。我还得告诉你，我的公寓有点小，还很破旧，我实在不好意思带你去，不知道你能不能够适应。”

“你能住我就能住。”雨露轻松地说，可是当她看到租来的公寓时，还是有点惊奇。这座楼无法与她先前看到的那些摩天大厦相比，各楼顶头砌有一溜台阶，顺着没有窗户的、闪闪腾腾的门廊是几排斑斑驳驳的房门，楼道里狭窄而零乱。她们提着两只大箱子吃力地爬上五楼，丽丽打开门，她们走进去，里面比雨露想像的要好一些，有两个单间，中间有一个客厅，呈“T”型的旧式打光的地板，摆放的家具已有些过时，但还算优雅，厨房很狭小，只能容两个人落脚。墙壁上开有一个壁橱，里面摆着餐具，有一个烧煤气的炉灶，

置于餐室显眼的位置。

丽丽放下行李，拍拍手，转过身对她说：“好在有两个房间，我住东面，你是西面，过来瞧瞧，这里实在不怎么样。”

雨露走到一扇打开的门前，睁大眼睛打量整间屋子。有一张床在靠窗边的位置摆放着，显然是最普通的式样，但木头看上去很结实。床头的旁边有一张桌子，上面摆放着一个简易台灯，灯罩上已经落了一层灰尘。窗帘是淡蓝色的，雨露很喜欢。房间通风也不错，从外面可以闻见新鲜空气的味道。

“我想，有点儿小是吧？”丽丽说。

“是的。”雨露承认，接着又微笑起来，“不过很别致，我想我会喜欢它的。”

“但愿你能住得惯，这儿可不像我们那儿，住地宽阔，每家都有几间大房子，这里可是寸土寸金呀。”

“我了解。”雨露眨眨眼睛，“你一直一个人住在这儿？”

“不是，你这间本来是给一个在电子厂上班的女孩子租的，和你一般大，是个玩劣个性，整天都听猫王、麦当娜之类的唱片，声音震耳欲聋，差点把我吵死。最后我请她开路了，临走她还偷了我的皮夹子，害我损失三百块和一个银手镯。”

雨露笑笑，“你要相信我，我绝不会那么做的。再说我对麦当娜没有兴趣。”

“我不管那么多了，现在有一个伴真是太好了，以后也不会闷了。我们好久没有见面了，是吧？”丽丽说，“哦，你还像以前一样。坐到这儿来，让我好好看看你。”

雨露依言坐在对面一张简易的木制椅子上。窗外透进来的阳光照在脏得早该清洗的窗子上，丽丽用一种赞赏的眼光打量她，脸上带着满意的微笑，“你还像以前一样漂亮，你身上自然地发出一种光，圣洁、美丽又有朝气。”

“你太夸张了，丽丽。”

“可能你自己还没发现，但你的美丽在这里会有很大资本的。”

“资本？”雨露皱眉。

“是呀。”丽丽很热心，“瞧着吧，在这个城里有姿色的女孩儿可吃香啦，男人们腰缠万贯，可大都孤独寂寞，怪可怜的。”

“这些都不关我的事。”雨露一本正经地说，但还是涨红了脸，“我并不想靠美色去获取什么。”

“不能这么说，这是每个女孩子的梦想，找到一个男人——当然有钱的最好，这样你就不会去干那些洗衣、熨烫、烹饪、打扫一类的活来过一辈子。”

“这些对于我来说太遥远了，我现在惟一想的就是先找一份工作。”

雨露站起身，走到一扇活叶窗旁边，当她推开窗子的时候，注意到把手断了。

“这个你不用愁。”丽丽说，“在你来之前，我已经让一个朋友——他和我在一个餐馆打工，但他是主管——我让他问过餐厅经理要不要人，经理说可以带过来看看，行就收下，我为你说了不少好话呢。”

雨露本来对这个工作并不中意，但一想到初来乍到，也只有先做做看了。“谢谢你，丽丽。那我明天一早就去。”

丽丽往上翻个白眼，“那个位子不会被人抢去的，你不要这么心急。刚来，怎么也要先观光一下市容，明天我带你出去走走。”

“好吧。”雨露应声。

丽丽问起自己的父母亲，雨露告知他们都还好。他们又谈起以前的趣事，在课堂上做恶作剧，不小心把墨水溅在男孩子的身上。

不知不觉，时间过去了一个来小时，丽丽惊醒了似的从椅子上跳起来，“你瞧我，光顾和你说话了，你坐了两天的火车，看上去累了，来吧，洗个热水澡，然后上床睡一觉，马上你就会精神焕发的。”

起居室连着一个浴室，里面不大，放好的洗澡水正冒着热气，

雨露跨进浴缸，躺下来让温水轻轻抚摩着身子，使自己几天来紧张的情绪慢慢松弛下来。这时，她疲惫不堪，闭上双眼，什么也不想，几乎昏昏欲睡。等到外面有敲门声，才把她从凉丝丝的水中唤醒。她无可奈何地从浴缸里爬了出来，用毛巾擦干身子，丽丽叫她吃晚饭，她已经不知道什么叫饿了。

“对不起，丽丽，我现在只想睡。”

“好吧，我知道长途旅行是怎么回事。”她十分谅解地说。

等到雨露一挨枕头，闭上眼睛，顷刻便睡着了。

第二天，雨露被一种闹哄哄的吵声惊醒。她撑起窗户，往外面看，街上来往着各式各样的行人、车辆，她几乎忘却自己是站在窗台前，而觉得自己正面临着一个大舞台，生动活泼的戏景正一幕接一幕地在眼前展开。

啊，这里真够热闹！这是她的评语，又是一声叹息。

丽丽探进头来，“睡得怎么样，这么早就醒了？”

“我听见外面的吵闹。”

“这里就是这样，以后你会习以为常的。”她说，“你先洗漱一下，我们马上就出发，浏览市容。”

“好啊。”雨露简单地收拾一下，两人便出发了。

她们沿着洒满阳光的宽阔街道散步。首先映入雨露眼帘的是那些棕榈，在以前，她只是在杂志上看到过。现在亲眼目睹，比想像中的还要秀美。一株株挺拔直立高耸入云。上面美丽的绿叶撑起一个伞状，遮挡住炽热的阳光，给这炎炎的夏季带来了一丝清凉。

前方赫然出现一副令人屏息凝神的壮景。只见用白色大理石精雕细琢出的灯塔，高高耸立在城市的上空，古朴、典雅。旁边那连绵不断的高楼大厦和花园城池也相形见绌。

“这儿的景象真让人流连忘返，是吗？”丽丽笑着说。

雨露点点头，“我原以为这里只是光怪陆离，富丽堂皇而已，可